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三污能源站房设计)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三污能源站房设计)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人禾设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8178.768387万元,资产总额为4894.58658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2. 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三污能源站房设计)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人禾设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8178.768387万元,资产总额为4894.58658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人禾设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16日

说明:响应人是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此表,否则不需填写。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李洪